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郵件：e-3273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739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5年「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導，並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之學生，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（下稱領航員）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，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申辦資格，由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、小申辦，每1 縣（市）以10校為原則。
- 三、另因應教育部115年未規劃辦理「全國拒毒反詐特展活動」，原本署配合前開活動辦理之「領航員大會師活動」取消，並援例將「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參訪活動」列入補助項目，請各單位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統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彙整申辦學校需求，並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，另於114年12月31

8

花府

114/12/12



1140247782

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署憑辦；計畫補助之項目及比率，
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五、本案成果報告彙整、指導老師感謝狀及領航員服務證明書
製作與發給等事宜，本署已委請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協助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05